其他事項說明

「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（三）聯絡人：黃玉鉉

（四）電話：02-23431700#1472

（五）傳真：02-23431786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janice.huang@bsmi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案未有其他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本案修正旨在因應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及實務運作需求，配合修正現行辦法相關規定。